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89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 2020 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涵江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莆政土〔2021〕12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莆田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征收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东福居委会水田 2.45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48 公顷，漏头村委会水田 2.10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55 公顷，溪游村委会水田 3.0769 公顷、园地 0.39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91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973 公顷，新丰村委会水田 0.39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9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0.285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莆田市自然资源局，涵江区人民政府，存档。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